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30日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2022年1月12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通函(「通函」),及於向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2月24日發出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及2022年12月26日的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和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議案》。

一、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説明

1、 第一個限售期即將屆滿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為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

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限售數量佔限制性股票數量的比例的1/3。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登記完成日為2022年2月23日,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為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數量佔限制性股票數量的比例的1/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於2024年2月23日進入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的説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情況如下:

| 序號 | 解除 | 余限售條件 | 成就情況 |
|----|-----|--|--------------------|
| 1 | 本々 |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本公司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解鎖條件。 |
| | (1) |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 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
| | (2) |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 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 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
| | (3) | 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 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 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
| | (4) |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 的; | |
| | (5)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

| 序號 | 解胬 | · 限售條件 | 成就情況 |
|----|----------------|---|---------------------|
| 2 |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 激勵對象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解鎖條件。 |
| | (1) |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 為不適當人選; | |
| | (2) |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 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
| | (3) |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 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 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
| | (4) |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 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
| | (5) |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 股權激勵的; | |
| | (6)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

| 序號 | 解除限售條件 | 成就情況 | | |
|----|---|--|--|--|
| 3 | 本公司業績條件: (1) 2022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5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準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 | (1) 本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1.71%,不低於10.5%,且高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10.58%)。滿足解鎖條件。 | | |
| | (2) 以2020年為基準,2022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準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 (3) 2022年度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 | (2) 以2020年為基準, 2022年歸屬於本 公司股東的扣除非 經常性損益的 利潤複合增長不 利潤複合增,不 為14.08%,且高於 於12%,且高於準 (5.42%)。滿足解 鎖條件。 | | |
| | | (3) 2022年,本公司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滿足解鎖條件。 | | |
| 4 | 子公司層面經營業績考核要求: 考核結果 A B C D 單位考核 1.0 1.0 0.8 0 系數 | 2022年度,激勵對象 所在二級單位經營業績 考核結果均為A級、B 級。滿足解鎖條件。 | | |

| 序號 | 解除限售修 | 条件 | | 成就情況 | | |
|----|-------|------|-----------------------------|------|-----|--|
| 5 | 個人層面緣 | 貴效考析 | 2022年度,《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 | |
| | 考核結果 | 優秀 | 良好 | 稱職 | 不稱職 | 中剩餘的本公司692名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 |
| | 標準係數 | 1.0 | 1.0 | 0.8 | 0 | 中,個人考核結果情況如下: |
| | | | | | | (1) 685名激勵對象個 人考核結果為優 秀、良好,第一 個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比例為100%。 |
| | | | | | | (2) 2名激勵對象獨對象為關對果個關聯與 一個稱 一個稱 一個稱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
| | | | | | | (3) 5名安且職合出政因計範對已除股調 對調在死期職職再規,持授售進 對離本亡內、處屬定由有但的行 對離在死期職職再規,持授售進 名安且職合出政因計範對已除股票。 是一個的行 是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 |

綜上,董事會認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鎖條件成就,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同意本公司在第一個解鎖期屆滿後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相關手續。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況

本次共有687名激勵對象符合解除限售條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55,910,838股,佔各激勵對象已獲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33.32%,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23%,具體如下:

| 序號 | 姓名 | 職務 | 已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 本次可解除 限售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 本次解除 限售數量 佔已獲授 限制性股票 比例 | |
|----------|---------|--------------|------------------------|--------------------------------|-------------------------------------|--|
| , 1= | | | | | | |
| 1 | 孔遁 | 副總裁、 總工程師 | 40 | 13.3334 | 33.33% | |
| 2 | 馬江黔 | 副總裁 | 40 | 13.3334 | 33.33% | |
| 3 | 李新生 | 副總裁 | 40 | 13.3334 | 33.33% | |
| 4 | 何文 | 董事會秘書 | 40 | 13.3334 | 33.33% | |
| 5 | 趙斌 | 總經濟師 | 22.32 | 7.44 | 33.33% | |
| 6 | 耿樹標 | 總裁助理 | 22.32 | 7.44 | 33.33% | |
| 高級管 | 理人員小計(6 | 人) | 204.64 | 68.2136 | 33.33% | |
| 二、其他激勵對象 | | | | | | |
| 其他激 | 勵對象小計(6 | 81人) | 16,575.56 | 5,522.8702 | 33.32% | |
| 合計(| 687人) | | 16,780.20 | 5,591.0838 | 33.32% |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 (一)本次解鎖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為2024年2月23日。
- (二)本次解鎖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數量為55,910,838股。
-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鎖定和轉讓限制
 -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 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應將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 20%延長鎖定期至其任期滿後解除限售,並根據其擔任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 4. 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鎖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 | 本次變動 | 前 | 本次變動 | 本次變動後 | | |
|---------|----------------|--------|-------------|----------------|--------|--|
| 股份類型 | 股份數量 | 比例 | (+/-) | 股份數量 | 比例 | |
| 有限售條件股份 | 181,266,700 | 0.73% | -55,910,838 | 125,355,862 | 0.51% | |
| 無限售條件股份 | 24,570,929,283 | 99.27% | +55,910,838 | 24,626,840,121 | 99.49% | |
| 股份總數 | 24,752,195,983 | 100% | 0 | 24,752,195,983 | 100% | |

四、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

- 1.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鎖期解鎖已履行必要的授權和批准;
- 2.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的第一個解鎖期解鎖條件已經成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鎖期可解鎖的相關激勵對象資格合法、有效,可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4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 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 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